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雷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绍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唐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8,087,873.04	1,416,827,999.8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231,429.81	886,521,667.29	0.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0,728.90	-146,192,065.8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493,970.91	115,178,947.84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356.84	11,512,661.55	-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6,307.30	1,949,519.35	-33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29	减少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57	-9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57	-9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374.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6,69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8,170.90	主要为本期股票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7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61,903.20	
合计	5,211,664.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17.57		无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590,000	6.16		无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2,200	3.88		无		未知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9,978,593	2.2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9,867	1.45		无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套利通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8,814	1.12		无		未知
童婷婷	5,000,000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戴金凤	4,344,178	0.9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8号	4,248,662	0.95		无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1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8,423	0.8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737,632	人民币普通股	78,737,63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27,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0,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12,200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9,978,593	人民币普通股	9,978,5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9,867	人民币普通股	6,509,8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套利通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8,814	人民币普通股	5,008,814			
童婷婷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戴金凤	4,344,178	人民币普通股	4,344,17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58号	4,248,662	人民币普通股	4,248,66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祥瑞1期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8,423	人民币普通股	3,568,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童婷婷为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5,028,238.73	-15,028,238.73	-100.00	注（1）
应收账款	26,429,404.82	38,650,951.78	-12,221,546.96	-31.62	注（2）
预付账款	7,994,419.56	4,182,510.40	3,811,909.16	91.14	注（3）
应付职工薪酬	11,938,167.41	18,419,635.57	-6,481,468.16	-35.19	注（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注（5）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本期新增	注（6）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0,503,799.45	15,538,939.54	4,964,859.91	31.95	注（7）
财务费用	1,614,475.80	891,628.41	722,847.39	81.07	注（8）
资产减值损失	-1,683,889.92	761,571.94	-2,445,461.86	-321.11	注（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7,681.87	-121,278.36	-856,403.51	-706.15	注（10）
投资收益	5,503,386.83	10,646,595.15	-5,143,208.32	-48.31	注（11）
营业外收入	2,048,156.66	1,539,027.37	509,129.29	33.08	注（12）
所得税费用	2,064,592.65	4,062,871.73	-1,998,279.08	-49.18	注（13）
净利润	686,510.63	11,500,408.98	-10,813,898.35	-94.03	注（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0,728.90	-146,192,065.86	112,071,336.96	净流出减少	注（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0,449.67	-21,896,433.36	48,666,883.03	净流入增加	注（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250.01	-53,343,102.59	51,581,852.58	净流入增加	注（17）

注（1）主要为收回股票投资所致。

注（2）主要为本期货款及时收回所致。

注（3）主要为房地产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注（4）主要为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注（5）主要为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6）主要为本期新增三年期借款所致。

注（7）主要为本期酒类销量增加影响运输费促销费等费用的增加。

注（8）主要为本期平均贷款余额同比增加利息支出相对增加所致。

注（9）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注（10）主要为上年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本期处置转回所致。

注（11）主要为上年同期确认琼海大印名豪项目投资收益所致。

注（12）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注（13）主要为上年同期房地产项目盈利计提大额所得税所致。

注（14）主要为上年同期确认琼海大印名豪项目投资收益以致盈利较大所致。

注（15）主要为本期酒类采购和房地产工程款减少支付所致。

注（16）主要为本期股票盈利收回本利和收到虾子沟土地转让预付款所致。

注（17）主要为本期新增贷款流入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大股东国有股份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2月4日，本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通知》，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收到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批复》（琼国资函【2015】27 号），同意国资公司启动程序公开征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截至2015 年2 月14 日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015年3 月30 日，国资公司已经与海南建桐完成了股份转让协议的磋商并且于2015年3月30 日签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7632 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由海南建桐受让国资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73.7632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2.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26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

2015年4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2日起复牌。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上海椰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实现大幅收益和确认琼海大印名豪项目投资收益实现大幅盈利。

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立

日期：2015-04-23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4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4楼会议室。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聘任王一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雷立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王一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

王一博先生简历

王一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9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30），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审核，发现存在以下数据录入错误的情形，现更正如下：

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出现数据录入错误，错误部分见下表的黑色加粗数据：

原文：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8%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5,00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277,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189,8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5,949			人民币普通股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8,029			人民币普通股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77,580			人民币普通股	4,277,5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0,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3,53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89,814			人民币普通股	4,189,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5.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51%、16.33%、10.89%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隆基集团78.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8%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5,00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189,814			
中恒（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110,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5,949			人民币普通股	9,865,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8,029			人民币普通股	9,638,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2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0,07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7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0,886			人民币普通股	4,240,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3,53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530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189,814			人民币普通股	4,189,814	
中恒（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隆基集团持有公司45.1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持有隆基集团51%、16.33%、10.89%的股权；张乔敏先生与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分别为父女、父子关系，其合计持有隆基集团78.2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5.34%的股权，张乔敏先生、张海燕女士、张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以上更正不影响上述公告中其他部分的内容，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金公司从2015年4月27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开户和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10-910-1166

二、本次增加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2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20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2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1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关于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4月27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6、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和而泰签署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签署了《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经公司与和而泰签署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09.101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 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特许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和而泰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研发并制造以科学健康舒适睡眠为核心理念的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智能卧室的品牌商和服务商，双方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智能卧室项目与产品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智能家居产业的规模化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规划、研究、开发、生产系列化科学睡眠与智能卧室产品，含睡眠状态、生命体征、睡眠质量监测类产品系列，助眠、睡眠环境营造、智能寝具类产品系列，以及针对妇女、儿童、老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智能睡眠监控系统与管理系统。

2、结合移动互联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开发相应云监测与云技术分析平台。乙方将作为智能卧室系统的唯一云服务提供商，为甲方及甲方的用户提供相应产品在线监控服务，甲乙双方互相开放数据，资源共享。

3、甲乙双方致力于研发在相应领域内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关键技术，打造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新一代科学睡眠产品。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各自成立研发团队，紧密合作，以项目合作方式共同开发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双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测试与验证。在产品研发定型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合作进行制造和销售，申请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在前期阶段的密切合作后，基于共同的愿景以及技能和互信的提升，双方将进一步寻求包括研发、制造、经营、资本等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4月22日止。

（五）保密

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互相传递的信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六）法律约束力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2、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对公邮箱、传真、快递等均为有效形式。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雄厚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质量、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公司致力于成为受人尊重的高品质家居生活服务的品牌商，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家居生活方式。

和而泰是国内家居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智能控制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在研发、测试、工艺、设备、质量管理等领域均具有领先优势，并占据全球高端市场。面对IOT时代发展机遇，和而泰已经完成智能家居战略布局，实现从智能控制器单品向智能家居互联网在线服务云平台和大数据运营平台的二次延伸，成功搭建了基于智能控制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智能家居在线管理、服务与运营的互联网平台。

公司与和而泰在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大数据管理运营方面展开战略合作，研发并制造以科学健康舒适睡眠为核心理念的智能卧室系列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拓展智能卧室领域的产品与市场，加速智能卧室项目与产品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起到有益的推动作用。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整体智能卧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1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117,384,021.49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4.71%
营业利润	-260,312,207.97	-261,028,728.04	74,519,185.97	-450.28%
利润总额	-391,145,509.71	-391,416,317.10	55,870,887.00	-8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44,553.84	-483,502,064.93	23,669,302.13	-214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26	-1.2088	0.0592	-21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3%	-16.45%	0.72%	-17.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6,878,721,562.42	6,895,157,418.29	7,440,031,210.36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863,991.65	2,698,067,727.09	3,294,908,545.49	-18.11%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647	6.7452	8.2373	-18.1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上年同期及期初数据为追溯调整前的2013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公告《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5），预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26,031.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9.32%；利润总额-39,114.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04.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88.64%。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现预计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26,102.8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0.28%；利润总额-39,141.6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350.2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42.74%。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单位前期在确认可弥补亏损金额的递延